



#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第1號特別決議案及第2及第3號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發行及尚未發行）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i)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ii)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藉增設4,521,285,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4,787,144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將削減股本（定義見上文(b)分段）產生之進賬總額45,212,856港元（「進賬總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為108,935,656港元（「累計虧損」）；

- (d) 註銷股份溢價賬款額110,631,927港元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餘額；而餘下之進賬額46,909,127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落實及實行前述任何事項所須之行動及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億工程有限公司與建業建築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
- (b) 批准及確認該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上限金額為12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78,000,000港元；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落實及實行前述任何事項所須之行動及事宜。」

###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或行使變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換股權，或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有該等股份數額之比例提呈之配售股份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在作出查詢後，就有關零碎股份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順街二十號  
時豐中心  
二樓二零一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東為有限公司，除可藉認可結算所（如適用）發出之授權書外，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委任彼等認為合適之人作為其代表（「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就其所持之股份代其投票。任何有意委派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須於決議案內所述之公司代表擬作出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股東授權委任公司代表之董事會決議案經正式簽署證明之核實副本送呈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3. 作上述用途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之正本一併寄往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註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授權書上所述人士擬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所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獲委任出席大會之代表將被視作自動撤回。
5. 就同時出席大會之任何聯名股份註冊持有人而言，僅會接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
6.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區紹偉先生及區汝輝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余錫祺先生及匡耀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博士、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